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1號3樓

聯絡方式：朱姣鳳，89112003 分機 201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磐智字第10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

主旨：本會與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執行經濟部技術處102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3期）」國內先修班暨國外專題研習班暨招生，由經濟部技術處補助國外訓練學費與國外來回機票，敬請貴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同仁報名，請查照。

說明：本班為科技背景跨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領域之「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檢附招生簡章乙份，電子檔請至網站瀏覽與下載（<http://www.mmot.org.tw/>），報名截止日期為102年3月20日。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副本：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經濟部技術處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國內先修班 暨 國外專題 招生
補助國外訓練學費與國外來回機票

在今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將左右產業發展之成敗。中國大陸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大量投入智慧財產研究、創造、管理與運用等，衝擊我國產業界智慧財產的管理與運用。近年歐盟及美國對我國廠商之輸入產品，時有提起侵犯專利權、違反市場壟斷等之訴訟，造成廠商金錢與商譽之損害。台灣的經濟發展已經邁入創新驅動的全新階段，在協助新興產業加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同時，培訓結合科技與營運管理之跨領域人才，為協助產業面臨多元競爭之重要關鍵。

因此，經濟部技術處持續提出「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後續擴充第3期計畫，協助業界培養跨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等領域之科技管理國際人才，以提升產業界在投資或技術移轉過程中對智慧財產的處理能力，促進本國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並加速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運用未來黃金十年，建立台灣成為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本班由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與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主辦，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協辦。課程由政治大學名譽教授劉江彬規劃，主要包含智慧財產、技術移轉與投資評估等進階專題課程，每專題約1-2週，國外訓練地點以美國東、西兩岸、日本、中國大陸及歐洲為主，安排至美國Finnegan法律事務所、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日本東京大學、北京大學及德國Boehmert法律事務所等國際最知名法律事務所與知名學府上課，並至高科技公司、法院等訪問與見習。

本期預定遴選85人次國內產業界及研究機構，具科技背景之研究發展或管理人才，於今年6月至9月間派赴國外受訓，由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訓練學費與機票、廠商提供派訓人員人事費及生活費用方式進行。

為提升出國培訓效益，並成立國外培訓先修班「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碩士學分班)」，將先行遴選75名國內生技、資訊、光電、通訊、材料、綠能、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與節能民生產業之研發、製造及科技服務機構(如法律、會計、財務金融、財稅、評價等)之人員，於台北與高雄二班受訓，自4月中起至6月約90小時課程。學員國內上課時數達90%以上，通過考試及完成研習報告者，由政大公企中心授予5個學分之碩士學分證明。並遴選國外受訓人員。

本相關計畫逾十年，共培訓學員逾千人，專題論文逾百篇。本班招生簡章請至網站瀏覽(<http://www.mmot.org.tw/>)，或電洽(02)29393091 轉 89095 彭小姐，(07)5254654 蘇小姐，或(02)89112003 轉 201 朱小姐、203 劉小姐、202 詹小姐。

102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暫訂)

智慧財產課程	技術移轉課程	投資評估議程
●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管理-國際發展新趨勢與戰略 ● 專利法 ● 專利範圍界定與解讀 ● 美國專利改革之內涵與因應 ● 商標法 ● 著作權法與文化實務 ● 營業秘密 ● 公平交易法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因應策略 ● 網路科技利用型態之著作權法相關問題 ● 生物技術智慧財產保護 ● 智財訴訟與爭議解決	● 綜合課程：從全球經濟變局探討如何定位台灣的策略價值 ● 綜合課程：科技研發管理 ● 綜合課程：知識產業化、產業知識化與技術商品化 ● 智慧財產加值運用模式 ● 國際技術移轉 ● 技術授權權利金計算與談判 ● 技術授權合約及談判 ● 品牌/商標授權策略與實務 ● 技術授權案例實務 ● 智慧財產行銷與智慧資源規劃 ● 智慧財產 Due Diligence 與商品化、產業化實例 ● 智慧財產案例實務	● 綜合課程：創新時代下之管理與領導 ● 營運計畫書的撰寫與評估 ● 資本市場的了解分析評估與應用（初級與次級市場） ● 技術的甄選與商品化評估 ● 無形資產評價與評價準則 ● 無形資產評價之實務研討 ● 生物科技技術鑑價

102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進階班：國外專題研習課程規劃(暫訂)

	專題	地點/合作單位	主要議題	日期
A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經營專題「IPR 保護(訴訟/非訟)」與運用(專利池與專利管理策略)	美國東岸/Finnegan 法律事務所	● 專利訴訟策略與侵權解決 ● 美國法院案例最新發展 ● 糾紛調解與仲裁 ● 訴訟技巧 ● 專利池與專利管理	7/13~7/20
		美國西岸/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 智慧財產的 Due Diligence ● 反托拉斯法 ● 公司參訪	7/22~7/27
B	技術移轉專題「技術授權技巧與實務」	美國西岸/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管理學院及技術移轉辦公室	● 授權協商/談判技巧 ● 授權契約草擬 ● 授權合約分析 ● 授權合約監控 ● 授權爭議解決方式 ● 授權案例 ● 公司參訪	7/29~8/3
C	投資評估專題「智慧財產權評價與融資」	美國西岸/華盛頓大學管理學院	● 智財評價模式 ● 資產負債表之解讀 ● 營運計劃書之分析 ● 創業投資 ● 融資方法之選擇 ● 無形資產評價 ● 智慧資本之計算 ● 技術標準 ● 評價個案研習 ● 公司參訪	8/3~8/22
D	日本：智慧財產、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	日本/東京大學 大阪大學 大阪工業大學	● 日本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 ● 日本著作權法與案例 ● 日本技術授權、協商與移轉 ● 日本智慧財產實務與戰略論壇 ● 公司參訪	8/23~8/30
E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	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戰略 ● 中國專利法及相關判例 ● 中國商標法及相關判例 ● 中國版權法及軟體知識產權保護 ● 公司參訪	9/1~9/7
F	歐洲專題	德國慕尼黑/Boehmert 法律事務所	● 歐洲智慧財產保護、運用與評價 ● 反托拉斯法 ● 地理標示 ● 公司參訪	6/22~7/8

102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後續擴充第 3 期)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科技背景跨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領域

招生簡章

委辦：經濟部技術處

承辦：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協辦：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簡章說明

本年度招生簡章共有 3 種，未參加過本培訓班者，請參閱第 1 份簡章。

已參加過本培訓班者，請依據欲參加的國外研習課程專題選擇參閱第 1 份或第 2 份或第 3 份之簡章。

第 1 份簡章：國內先修班暨國外專題（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研習
招生簡章
詳見第[1-1]至[1-16]頁

第 2 份簡章：國外專題（歐洲）研習招生簡章
（限 MMOT89-101 級歷屆學員報名）
詳見第[2-1]至[2-10]頁

第 3 份簡章：國外專題（日本(D)、中國大陸(E)）研習招生簡章
（限 MMOT89-101 級歷屆學員報名，機票自費）
詳見第[3-1]至[3-7]頁

第 1 份
國內先修班暨
國外專題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
研習招生簡章

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研習班簡介

民國 97 年，美國爆發金融海嘯，重創了全球經濟，我國科技產業是全球供應鏈之重要一環，自然深受其害。隨著世界各國，尤其大國陸續推出救市措施，我國政府鑑於台灣產業過度集中之風險，藉此規劃產業結構之調整，即在既有的產業基礎上，選定生物科技、綠色經濟、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作為發展重點；並改善兩岸關係，冀以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作為兩岸產業分工雙贏的基礎。海峽兩岸簽訂 ECFA 之後，政府積極與各國洽簽經貿合作協議，將吸引國際資金及投資機構與台灣企業合作，佈局大陸與亞洲市場。

在今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將左右產業發展之成敗。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管理策略，則由過去的公司單打獨鬥轉為集體合作，大陸則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大量投入智慧財產研究、創造、管理與運用等，衝擊我國產業界智慧財產的管理與運用。近年歐盟及美國對我國廠商之輸入產品，時有提起侵犯專利權、違反市場壟斷等之訴訟，造成廠商金錢與商譽之損害。台灣的經濟發展已經邁入創新驅動的全新階段，在協助新興產業加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同時，培訓結合科技與營運管理之跨領域人才，為協助產業面臨多元競爭之重要關鍵。

因此，為協助業界培養跨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等領域之科技管理國際人才，經濟部技術處持續提出「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後續擴充第 3 期計畫，以提升產業界在投資或技術移轉過程中對智慧財產的處理能力，促進本國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並加速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運用未來黃金十年，建立台灣成為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國際創新研發基地，早日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

面對業界必然面對國際化之投資評估、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等問題，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辦本計畫，以專題研習方式，選派學員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及提升業界面對上述問題之國際處理能力。為補充國外培訓之專業知識，本會與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合作，成立「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碩士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提供基礎訓練課程。

一、目的

本班將遴選 85 人次國內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代訓人員，具科技背景之研究發展或管理人才，赴國外接受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等領域之專業課程訓練。

二、訓練方式

(一)國內培訓先修班：

1.課程訓練：分為智慧財產、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等 3 個學程，合計約 90 小時以上之課程。

2.期限：國內訓練約 2 個月。

3.學費：受訓學員自行負擔，學費新台幣貳萬元整。

4.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 ✓受訓結束前，需交付研習報告 1 份（5,000 字）與 1 頁摘要，並附電子檔。
- ✓上課時數達 90% 之學員，始授予結業證書。
-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唯退訓學員不得要求執行單位退還學費。

5.招收人數：本年度預定開辦台北及高雄各一班，總錄取名額 75 人以上。

6.師資陣容與修習課程：包括智慧財產、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三種課程，請參見暫訂先修課程表。（詳見第[1-7]至[1-9]頁）

7.先修班上課時間及地點

受訓時間：暫訂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102 年 6 月 8 日

上課時間及地點（請於報名表中勾選台北班或高雄班）：

● 台北班

- 時間：週五晚上 [19:00 至 22:00]，及週六全天 [9:00~12:00，13:30~16:30]，每星期暫訂以 9 小時課程為原則，必要時需配合講師時間於星期六晚上或星期日補課。
- 地點：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金華街 187 號，交通指引請參考 <http://w3.cpbae.nccu.edu.tw/guide.php>。）

● 高雄班

- 時間：週五晚上 [18:30 至 21:30]，及週六全天 [9:00~12:00，13:30~16:30]，每星期暫訂以 9 小時課程為原則，必要時需配合講師時間於星期六晚上或星期日補課。
- 地點：義守大學教育推廣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東南大樓）

8.報到：預計錄取者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始業式典禮時繳交先修班學費支票（抬頭：「國立政治大學」）新台幣貳萬元整。此支票視同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始業式暫訂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開始 18:00 結束，地點於台北的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台北市金華街 187 號，交通指引請參考 <http://w3.cpbae.nccu.edu.tw/guide.php>），當日晚上不必上課，高雄班學員回高雄。隔日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各自在台北班與高雄班原本的上課地點上課。

9.結業：上課時數達 90% 以上，通過必要考試及完成研習報告者，由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頒發結業證書，並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授予 5 個學分之碩士學分證明。

(二)國外培訓：

1.課程規劃：分為智慧財產、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等 3 個進階專題，課程內容暫訂如第[1-10]頁。

2.期 限：每專題約 1-3 週，出國前將先進行集中講習及分組（暫訂於 6 月 15~16 日舉行集訓會議）。

3.經費補助：

(1)政府補助：政府補助 50% 為原則，包含：學雜費、集體參訪活動費、講義費及赴國外來回機票費。

(2)廠商出資：廠商出資 50%，含學員人事費（薪資）、生活費。

（由執行單位統籌安排團體住宿地點於學校或旅館，並配合團進團出，住宿費用由廠商/學員負擔。生活費含學員個人之食、衣、住、行等，預估美國課程平均每日約 80 美元，預估日本課程每日平均約 100 美元，中國大陸課程每日平均約 65 美元，實際經費依參加國外培訓課程的國情而定）。

4.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錄取後、受訓前，需與執行單位簽訂「人才培訓契約書」（如附件二）

✓受訓期間配合蒐集相關廠商資訊，為其機構建立廠商之 networking，並協助其往來/合作廠商之參訪。

✓受訓期滿，返國後 2 個月內，3~5 人為一組，每人完成 10,000 字以

上之專題論文，並配合於成果發表會（暫訂於 102 年 11 月或 12 月舉行）報告發表。

- ✓學員得應補助經費機構之需要，於培訓計畫結束 2 年內，作為企業輔導，提供政策建言等諮詢角色。
- ✓上課時數達 95% 之學員將授予結業證書。
-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退訓學員視同違約。

5.招收人數：研習班分為智慧財產專題（簡稱智財專題）、技術移轉專題（簡稱技轉專題）、投資評估專題（簡稱投評專題）、日本、中國大陸等五大專題，共計將錄取 85 人次（含國外專題歐洲(F)研習招生簡章之人次，詳見第 2 份招生簡章）。每專題錄取人數將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專題可複選組合如下，請於報名表第一欄中勾選欲參加的選擇

- (1) 「智財+技轉+投評+日本+中國大陸 (ABCDE)」
- (2) 「智財+技轉+投評+日本 (ABCD)」
- (3) 「智財+技轉 (AB)」
- (4) 「投評+日本 (CD)」
- (5) 「智財+技轉+中國大陸 (ABE)」
- (6) 「投評+日本+中國大陸 (CDE)」
- (7) 「中國大陸 (E)」

三、報名資格

- ✓對象：已從事或將即投入生技、資訊、光電、通訊、材料、綠能、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與節能民生產業之研發、製造與科技服務機構（如法律、會計、金融、財稅、評價等）之人員。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執行人員。

一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且財務健全，有研究發展組織或功能之製造業與服務業。

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上述領域的科技產業研發者。

✓資格：

一任職於上述機構之人員，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皆可報名。

一報名國外專題課程者，須經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參加：

- a.曾受過本計畫相關培訓班結業之學員。

- b.曾參與經濟部相關培訓計畫合格者。
 - c.曾接受過其它相關進修班修畢基礎課程，且具可茲證明者，如：
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
 - d.具備碩士學位以上，正式從事與研習專題相關之高階經理人。
-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得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認定須參加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後，始參加國外專題課程。

✓**審核其它要件：**

- 一英語語文能力：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唸書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僅參加中國大陸課程者免附，上課以中文為主。

四、報名及收件截止日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前，將正式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寄至指定地點（以郵戳為憑）；另並請配合上網完成相關個人報名資料上傳（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mmot.org.tw/>；開放上傳時間：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晚上 12:00 止）。

五、報名書面資料寄送方式

報名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1 號 3 樓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朱小姐收」。

報名書面資料須檢附以下資料：

- 1.報名表 1 份（如第[1-11]至[1-13]頁的附件一，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於「報名個資使用同意書」簽名，郵寄正本至本會）及報名表所需之下述文件：
 - (1)英語語文能力證明：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唸書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僅參加中國大陸課程者免附，上課以中文為主。
 - (2)曾參與經濟部相關（智慧財產、技術移轉、投資評估）培訓計畫者、或曾受過其它相關（智慧財產、技術移轉、投資評估）訓練修畢基礎課程且可茲證明者（如：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者），請附上修業證明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3.二吋相片 2 張（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其中 1 張貼於報名表上）

未備齊上述 1-3 之文件者不予錄取。

- 4.個人現職工作名片1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第1頁)
- 5.其他相關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通過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證明、產業科技獎證明、推薦信等)

六、評選原則

- 1.形式要件:報名繳交文件需齊全。
- 2.學經歷(學位、職位、服務單位等)、自傳及報考動機,其內容須與科技研發、管理或服務相關。
- 3.地區、專題分配,將考量成團規模經濟。
- 4.推薦廠商若參與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或為產業科技獎得主等優先錄取。

七、錄取名單公告:

暫訂102年4月1日。除網站公告外,並以電話及e-mail方式通知。

八、聯絡:

1.先修班台北班相關問題:

E-Mail: mmot-tp@nccu.edu.tw
(02)2939-3091, 彭小姐分機 89095

2.先修班高雄班相關問題:

蘇小姐: (07)5254654, 傳真: (07)5254692

3.國外培訓相關問題:

E-Mail: mmot@mmot.org.tw
傳真: (02)8911-2005
(02)8911-2003, 朱小姐分機 201、劉小姐分機 203、詹小姐分機 202

4.本培訓班網址參考: <http://www.mmot.org.tw/>

5. 89-101 年成果發表會論文下載: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

「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

智慧財產 (2 學分) (暫訂)

課程名稱	師資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管理-國際發展新趨勢與戰略	北：劉江彬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高：劉江彬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專利法	北：劉江彬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高：劉江彬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專利範圍界定與解讀	北：林國塘 (智慧財產局專利組組長) 高：林國塘 (智慧財產局專利組組長)
美國專利改革之內涵與因應	北：艾立誠 (飛翰外國法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高：艾立誠 (飛翰外國法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商標法	北：劉江彬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高：盧文祥 (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理事長、東吳法研所兼任教授)
著作權法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北：盧文祥 (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理事長、東吳法研所兼任教授) 高：盧文祥 (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理事長、東吳法研所兼任教授)
營業秘密	北：宿文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處長) 高：宿文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處長)
公平交易法	北：黃銘傑 (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高：黃銘傑 (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與因應策略	北：范曉玲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高：范曉玲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網路科技利用型態之著作權法相關問題	北：陳家駿 (環球科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高：張紹斌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生物技術智慧財產保護	北：楊代華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高：楊代華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智財訴訟與爭議解決	北：孫小萍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高：孫小萍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

技術移轉 (2 學分) (暫訂)

課程名稱	師資
綜合課程：從全球經濟變局探討如何定位台灣的策略價值	北：徐小波（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徐小波（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綜合課程：科技研發管理	北：吳豐祥（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高：吳豐祥（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綜合課程：知識產業化、產業知識化與技術商品化	北：溫肇東（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 高：溫肇東（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
智慧財產加值運用模式	北：王本耀（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主任） 高：樊治齊（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組長）
國際技術移轉	北：王偉霖（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高：王偉霖（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技術授權權利金計算與談判	北：武 仁（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高：武 仁（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技術授權合約及談判	北：宿文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處長） 高：宿文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處長）
品牌/商標授權策略與實務	北：艾立誠（飛翰外國法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高：艾立誠（飛翰外國法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技術授權案例實務	北：宿文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處長） 高：宿文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處長）
智慧財產行銷與智慧資源規劃	北：周延鵬（世博集團律師/執行長） 高：周延鵬（世博集團律師/執行長）
智慧財產 Due Diligence 與商品化、產業化實例	北：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高：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智慧財產案例實務	北：林欣蓉（智慧財產法院調司法院辦事法官） 高：林欣蓉（智慧財產法院調司法院辦事法官）

「國內培訓先修班」課程規劃

投資評估 (1 學分) (暫訂)

課程名稱	師資
綜合課程：創新時代下之管理與領導	北：許士軍（元智大學校聘教授暨講座教授） 高：許士軍（元智大學校聘教授暨講座教授）
營運計畫書的撰寫與評估	北：蘇拾忠（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高：蘇拾忠（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資本市場的了解分析評估與應用（初級與次級市場）	北：丁學文（樂石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高：丁學文（樂石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技術的甄選與商品化評估	北：湯竣鈞（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高：湯竣鈞（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形資產評價與評價準則	北：蘇瓜藤（政治大學會計系暨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高：蘇瓜藤（政治大學會計系暨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無形資產評價之實務研討	北：陳聯興/陳淑珍（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高：陳聯興/陳淑珍（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生物科技技術鑑價	北：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高：陳桂恒（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進階班：國外專題研習課程規劃(暫訂)

	專題	地點/合作單位	主要議題	日期
A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經營專題「IPR保護(訴訟/非訴訟)」與運用(專利池與專利管理策略)	美國東岸/Finnegan法律事務所	● 專利訴訟策略與侵權解決 ● 美國法院案例最新發展 ● 糾紛調解與仲裁 ● 訴訟技巧	7/13~7/20
		美國西岸/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 專利池與專利管理 ● 智慧財產的 Due Diligence ● 反托拉斯法 ● 公司參訪	7/22~7/27
B	技術移轉專題「技術授權技巧與實務」	美國西岸/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管理學院及技術移轉辦公室	● 授權協商/談判技巧 ● 授權契約草擬 ● 授權合約分析 ● 授權合約監控 ● 授權爭議解決方式 ● 授權案例 ● 公司參訪	7/29~8/3
C	投資評估專題「智慧財產權評價與融資」	美國西岸/華盛頓大學管理學院	● 智財評價模式 ● 資產負債表之解讀 ● 營運計劃書之分析 ● 創業投資 ● 融資方法之選擇 ● 無形資產評價 ● 智慧資本之計算 ● 技術標準 ● 評價個案研習 ● 公司參訪	8/3~8/22
D	日本：智慧財產、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	日本/東京大學 大阪大學 大阪工業大學	● 日本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 ● 日本著作權法與案例 ● 日本技術授權、協商與移轉 ● 日本智慧財產實務與戰略論壇 ● 公司參訪	8/23~8/30
E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	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戰略 ● 中國專利法及相關判例 ● 中國商標法及相關判例 ● 中國版權法及軟體知識產權保護 ● 公司參訪	9/1~9/7

**102 年度經濟部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 3 期)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國內先修班暨國外專題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 研習班
報名表**

(本報名表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於「報名個資使用同意書」簽名，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詳見第[1-5]至[1-6]頁)郵寄至本會。)

國外專題課程 (可複選)		☐ 智財+技轉+投評+日本+中國大陸 (ABCDE) ☐ 智財+技轉+投評+日本 (ABCD) ☐ 智財+技轉 (AB) ☐ 投評+日本 (CD) ☐ 智財+技轉+中國大陸 (ABE) ☐ 投評+日本+中國大陸 (CDE) ☐ 中國大陸 (E) (詳見第[1-10]頁，請依志願填寫如 1~3，1 為第一志願，3 為最後志願。)						請貼兩吋 大頭照片	
		☐ 不參加國外專題，僅參加先修班 (請打勾✓)							
國內培訓先 修班之班別		為考量出國受訓成效，特舉辦國內培訓先修班，請選擇適當上課之地點 (請 擇一打勾✓) ☐ 台北班 ☐ 高雄班 ☐ 僅參加國外專題課程 (若僅參加國外專題 課程，請務必填寫「曾受訓練摘要」)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	(與護照同)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與傳真			
聯絡地址		☐ 公司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手機：			
		☐ 住家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Tel： Fax：			
永久聯絡之 E-Mail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服務機構 全名		技術產 業 別	☐ 生技 ☐ 資訊 ☐ 半導體 ☐ 光電 ☐ 通訊 ☐ 綠能 ☐ 化工 ☐ 製造 ☐ 服務 ☐ 數位內容 ☐ 文化創意 ☐ 法人機構 ☐ 教育 ☐ 其它		機 構 規 模	☐ 大型企業 ☐ 中小企業 ☐ 小型企業	機 構 員 工 數	☐ 200 人以上 ☐ 200 人以下 ☐ 50 人以下	
服務部門		現 任 職 位			到職日		部 屬 人 數		
個人工作 內容簡述		(100 字以內)							

企業與本計畫之關聯		(如屬傳統產業/教育/服務業，敬請說明企業未來發展與本計畫之關聯情形，如即將投入高科技產業或執行政府專科技術…)						
大學以上 (含) 學歷 (由近至遠填寫)	畢業學校		系所			起迄年月		
重要 經歷 (由近至遠填寫)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摘要		起迄時間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英文程度說明		(如 TOEFL 成績證明 (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 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唸書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參加中國大陸課程者免附。)						
曾受訓練摘要		☐ 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 99-101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期別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班別	☐ 台北班 ☐ 新竹班 ☐ 高雄班 ☐ 國外班
		☐ 曾參與經濟部相關 (智慧財產、技術移轉、投資評估) 培訓課程 請說明：_____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郵寄時檢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 曾受過其它相關 (智慧財產、技術移轉、投資評估) 訓練基礎課程 (如：EMBA、碩士學分班或同等學歷者) 請說明：_____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郵寄時檢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重要論著、發明或曾受特殊榮譽摘要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訊息來源		☐ 平面報紙 ☐ 網路媒體 ☐ E-mail 宣傳 ☐ 親友轉知 ☐ 其他_____						

自傳(個人簡介)	(10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	(如：希望從受訓中學到什麼。300 字以內)
其他	(100 字以內)

報名個資使用同意書

1. 本人所附之報名表僅供經濟部「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相關執行單位業務使用。
2. 本人所提供之報名個人資料，如經檢舉或本校發現有不實、冒用或盜用之情形，經查證屬實，本計畫得取消本人報名資格。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且完成親筆簽名如下：此致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報 名 人 簽 名	(請務必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人才培訓契約書 (暫訂) (錄取國外專題後才需填寫此表)

立約人 _____ (派訓廠商或派訓人員，以下簡稱甲方) 暨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爰乙方執行 102 年度經濟部「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之第 3 期」，由經濟部提供專款培訓科技管理人才。雙方為人才培訓事，特立本契約書，並同意條件如下：

一、 甲方應負責使派訓人員 _____ 君於派訓期間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全程參與國外研習並返國服務。
- (二) 依乙方要求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完成國外研習報告 (電子檔)，交付乙方。該報告書內容至少應有一萬字。

二、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代訂一趟往返機票並安排國外專題研習計畫暨學員膳宿事宜，協助支付一趟定額往返機票費及學費等補助款共約新台幣 (以下同) 卅萬元。其餘膳宿生活、保險費與其他費用由甲方或派訓人員自行負擔。

三、 為擔保甲方及其派訓人員確實履行本契約義務：

(一) 甲方應於本契約依法簽章之同時交付乙方一張如下之本票 (以下簡稱保證票)：

- 1、 票面金額：乙方支付補助款之金額。
- 2、 發票人：甲方 (或派訓人員)。
- 3、 受款人：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 4、 發票地：發票人通訊地址。
- 5、 發票日：甲方應交付保證票予乙方之日。
- 6、 擔當付款人：國內合法立案之金融機構。
- 7、 其他形式及內容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二) 乙方認為必要時，得令甲方另行提供適當之保證。

(三) 甲方及派訓人員依研習計畫完成訓練，並履行本契約第一條之義務，經乙方認可者，乙方應將保證票無息返還甲方。

四、 甲方及派訓人員同意配合經濟部之需求，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提供相關背景資料，建立政府人才資訊網。
- (二) 於經濟部輔導企業或擬訂政策而有需要時，無償協助提供本計畫有關之諮詢服務。

五、 本計畫產出之報告書及其他資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皆歸經濟部所有。

- 六、 甲方及派訓人員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但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得轉讓予經濟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七、 甲方或派訓人員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除應返還乙方已支付之補助款外，應另支付與補助款同額之違約金予乙方，乙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或經濟部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賠償。
 - (一) 未依本計畫內容進行研習，經乙方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仍未改正者。
 - (二) 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第一條所述約定之義務。
- 八、 派訓人員在國外期間，若發生法律糾紛或個人意外事故，悉由甲方及當事人自負其責。
- 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
- 十、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 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職稱：

地 址：

派訓人員： (簽章)

乙 方：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第 2 份
國外專題（歐洲(F)）
研習招生簡章
（限 MMOT89-101 級歷屆學員報名）

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研習班簡介

民國 97 年，美國爆發金融海嘯，重創了全球經濟，我國科技產業是全球供應鏈之重要一環，自然深受其害。隨著世界各國，尤其大國陸續推出救市措施，我國政府鑑於台灣產業過度集中之風險，藉此規劃產業結構之調整，即在既有的產業基礎上，選定生物科技、綠色經濟、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作為發展重點；並改善兩岸關係，冀以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作為兩岸產業分工雙贏的基礎。海峽兩岸簽訂 ECFA 之後，政府積極與各國洽簽經貿合作協議，將吸引國際資金及投資機構與台灣企業合作，佈局大陸與亞洲市場。

在今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將左右產業發展之成敗。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管理策略，則由過去的公司單打獨鬥轉為集體合作，大陸則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大量投入智慧財產研究、創造、管理與運用等，衝擊我國產業界智慧財產的管理與運用。近年歐盟及美國對我國廠商之輸入產品，時有提起侵犯專利權、違反市場壟斷等之訴訟，造成廠商金錢與商譽之損害。台灣的經濟發展已經邁入創新驅動的全新階段，在協助新興產業加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同時，培訓結合科技與營運管理之跨領域人才，為協助產業面臨多元競爭之重要關鍵。

因此，為協助業界培養跨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等領域之科技管理國際人才，經濟部技術處持續提出「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後續擴充第 3 期計畫，以提升產業界在投資或技術移轉過程中對智慧財產的後續擴充第 3 期計畫，以促進本國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並加速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運用未來黃金十年，建立台灣成為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國際創新研發基地，早日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

面對業界必然面對國際化之投資評估、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等問題，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辦本計畫，以專題研習方式，選派學員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及提升業界面對上述問題之國際處理能力。

一、目的

提供 MMOT 歷屆學員（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 99-101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對歐洲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有業務關係，或對其發展有興趣者，增加研習/考察的機會。

二、國外培訓方式

1.課程訓練：分為「歐洲(F)」之進階專題，課程內容暫訂如第[2-5]頁，專題錄取人數將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2.期限：約2週，出國前將先進行集中講習及分組（暫訂於5月25~26日舉行集訓會議）。

3.經費補助：

(1)政府補助：

參加「歐洲(F)」課程，政府補助來回機票、學雜費、集體參訪活動費、講義費。

(2)廠商出資：

參加「歐洲(F)」課程，廠商出資學員人事費（薪資）、生活費。
（由執行單位統籌安排團體住宿地點於學校或旅館，並配合團集團出，住宿費用由廠商/學員負擔。生活費含學員個人之食、衣、住、行等，預估每日約100美元，實際經費依參加國外培訓課程的國情而定）。

4.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 ✓錄取後、受訓前，需與執行單位簽訂「人才培訓契約書」（如附件二）
- ✓受訓期間配合蒐集相關廠商資訊，為其機構建立廠商之networking，並協助其往來/合作廠商之參訪。
- ✓受訓期滿，返國後2個月內，4~5人為一組，每人完成10,000字以上之專題論文，並配合於成果發表會（暫訂於102年11月或12月舉行）時報告發表。
- ✓學員得應補助經費之機構需要，於培訓計畫結束2年內，作為企業輔導，提供政策建言等諮詢角色。
- ✓上課時數達95%之學員將授予結業證明。
-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退訓學員視同違約。

5.招收人數：預計錄取名額約20人，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三、報名資格

✓對象：已從事或將即投入生技、資訊、光電、通訊、材料、綠能、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與節能民生產業之研發、製造與科技服務機構（如法律、會計、財務金融、財稅、評價等）之人員。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執行人員。

—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且財務健全，有研究發展組織或功能之製造業與服務業。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科技產業研發者。

✓資格：任職於上述機構之人員，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受過本計畫（89年至101年）相關進修班結業之學員。

✓審核其它要件：

—英語語文能力：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唸書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

四、報名及收件截止日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前，將正式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寄至指定地點（以郵戳為憑）；另並請配合上網完成相關個人報名資料上傳（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mmot.org.tw/>；開放上傳時間：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晚上 12:00 止）。

五、報名書面資料寄送方式

報名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1 號 3 樓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朱小姐收」。

報名書面資料須檢附以下資料：

1.報名表 1 份（如第[2-6]至[2-7]頁的附件三，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於「報名個資使用同意書」簽名，郵寄正本至本會）及報名表所需之下述文件：

(1)英語語文能力證明：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唸書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

(2)請附上 MMOT 修業證明影本 (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 99-101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二吋相片 2 張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其中 1 張貼於報名表上)

未備齊上述 1-3 之文件者不予錄取。

4.個人現職工作名片 1 張 (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第 1 頁)

5.其他相關資料 (如：著作、得獎記錄、通過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證明、產業科技獎證明、推薦信等)

六、評選原則

1.形式要件：報名繳交文件需齊全。

2.學經歷 (學位、職位、服務單位等)、自傳及報考動機，其內容須與科技研發、管理或服務相關。

3.地區、專題分配，將考量成團規模經濟。

4.推薦廠商若參與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或為產業科技獎得主等優先錄取。

七、錄取名單公告：

暫訂 102 年 4 月 1 日。除網站公告外，並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

八、聯絡：

E-Mail：mmot@mmot.org.tw

傳真：(02)8911-2005

朱小姐：(02)8911-2003 轉 201

本培訓班網址參考：<http://www.mmot.org.tw/>

89-101 年度成果發表會論文歡下載：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

進階班：國外專題（歐洲(F)）
研習課程規劃(暫訂)

	專題	地點/合作單位	主要議題	日期
F	歐洲專題	德國慕尼黑 /Boehmert 法律 事務所	● 歐洲智慧財產保護、運用與評價 ● 反托拉斯法 ● 地理標示 ● 公司參訪	6/22~7/8

102 年度經濟部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 3 期)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國外專題 (歐洲(F)) 研習班報名表

(本報名表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於「報名個資使用同意書」簽名，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詳見第[2-3]至[2-4]頁)郵寄至本會。)

本計畫學員 期別及班別		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 99-101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請貼兩吋 大頭照片	
		期別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99 ☐ 100 ☐ 101										
		班別	☐ 台北班 ☐ 新竹班 ☐ 高雄班 ☐ 國外班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	(與護照同)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與傳真					
聯絡地址		☐ 公司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手機：					
		☐ 住家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Tel： Fax：					
永久聯絡之 E-Mail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服務機構 全名		技術產 業 別		☐ 生技 ☐ 資訊 ☐ 半導體 ☐ 光電 ☐ 通訊 ☐ 綠能 ☐ 化工 ☐ 製造 ☐ 服務 ☐ 數位內容 ☐ 文化創意 ☐ 法人機構 ☐ 教育 ☐ 其它				機 構 規 模		☐ 大型企業 ☐ 中小企業 ☐ 小型企業	機 構 員 工 數		☐ 200 人以上 ☐ 200 人以下 ☐ 50 人以下
服務部門		現 任 職 位						到職日				部 屬 人 數	
個人工作 內容簡述		(100 字以內)											
企業與本計 畫之關聯		(如屬傳統產業/教育/服務業，敬請說明企業未來發展與本計畫之關聯情形，如即將投入高科技產業或執行政府專科技術…)											

大學 以上 (含) 學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畢業學校		系所		起迄年月
重要 經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摘要	起迄時間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英文程度說明		(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唸書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			
重要論著、發明 或曾受特殊榮譽 摘要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自傳(個人簡介)		(10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		(如:希望從受訓中學到什麼。300 字以內)			
其他		(100 字以內)			

報名個資使用同意書

3. 本人所附之報名表僅供經濟部「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相關執行單位業務使用。
4. 本人所提供之報名個人資料,如經檢舉或本校發現有不實、冒用或盜用之情形,經查證屬實,本計畫得取消本人報名資格。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且完成親筆簽名如下:此致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報 名 人 簽 名	(請務必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國外專題（歐洲(F)）研習班 人才培訓契約書（暫訂）（錄取後才需填寫此表）

立約人 _____（派訓廠商或派訓人員，以下簡稱甲方）暨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爰乙方執行102年度經濟部「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之第3期」，由經濟部提供專款培訓科技管理人才。雙方為人才培訓事，特立本契約書，並同意條件如下：

- 十二、甲方應負責使派訓人員 _____ 君於派訓期間履行下列義務：
- （三）全程參與國外研習並返國服務。
 - （四）依乙方要求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完成國外研習報告（電子檔），交付乙方。該報告書內容至少應有一萬字。

- 十三、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代訂一趟往返機票並安排國外專題研習計畫暨學員膳宿事宜，協助支付一趟定額往返機票費及學費等補助款共約新台幣（以下同）壹拾伍萬元。其餘膳宿生活、保險費與其他費用由甲方或派訓人員自行負擔。

- 十四、為擔保甲方及其派訓人員確實履行本契約義務：

- （四）甲方應於本契約依法簽章之同時交付乙方一張如下之本票（以下簡稱保證票）：
 - 8、 票面金額：乙方支付補助款之金額。
 - 9、 發票人：甲方（或派訓人員）。
 - 10、 受款人：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 11、 發票地：發票人通訊地址。
 - 12、 發票日：甲方應交付保證票予乙方之日。
 - 13、 擔當付款人：國內合法立案之金融機構。
 - 14、 其他形式及內容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 （五）乙方認為必要時，得令甲方另行提供適當之保證。
- （六）甲方及派訓人員依研習計畫完成訓練，並履行本契約第一條之義務，經乙方認可者，乙方應將保證票無息返還甲方。

- 十五、甲方及派訓人員同意配合經濟部之需求，執行下列事項：

- （三）提供相關背景資料，建立政府人才資訊網。
- （四）於經濟部輔導企業或擬訂政策而有需要時，無償協助提供本計畫有關之諮詢服務。

十六、本計畫產出之報告書及其他資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皆歸經濟部所有。

十七、甲方及派訓人員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但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得轉讓予經濟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十八、甲方或派訓人員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除應返還乙方已支付之補助款外，應另支付與補助款同額之違約金予乙方，乙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或經濟部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賠償。

(三) 未依本計畫內容進行研習，經乙方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仍未改正者。

(四) 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第一條所述約定之義務。

十九、派訓人員在國外期間，若發生法律糾紛或個人意外事故，悉由甲方及當事人自負其責。

二十、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

二十一、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職稱：

地 址：

派訓人員： (簽章)

乙 方：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第 3 份
國外專題
(日本(D)、中國大陸(E))
研習招生簡章
(限 MMOT89-101 級歷屆學員，機票自費)

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研習班簡介

時至民國 97 年，美國爆發金融海嘯，重創了全球經濟，我國科技產業是全球供應鏈之重要一環，自然深受其害。隨著世界各國，尤其大國陸續推出救市措施，我國政府鑑於台灣產業過度集中之風險，藉此規劃產業結構之調整，即在既有的產業基礎上，選定生物科技、綠色經濟、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作為發展重點；並改善兩岸關係，冀以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作為兩岸產業分工雙贏的基礎。海峽兩岸簽訂 ECFA 之後，政府積極與各國洽簽經貿合作協議，將吸引國際資金及投資機構與台灣企業合作，佈局大陸與亞洲市場。

在今知識經濟時代，智慧財產將左右產業發展之成敗。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及科技管理策略，則由過去的公司單打獨鬥轉為集體合作，大陸則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大量投入智慧財產研究、創造、管理與運用等，衝擊我國產業界智慧財產的管理與運用。近年歐盟及美國對我國廠商之輸入產品，時有提起侵犯專利權、違反市場壟斷等之訴訟，造成廠商金錢與商譽之損害。台灣的經濟發展已經邁入創新驅動的全新階段，在協助新興產業加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同時，培訓結合科技與營運管理之跨領域人才，為協助產業面臨多元競爭之重要關鍵。

因此，為協助業界培養跨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等領域之科技管理國際人才，經濟部技術處持續提出「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後續擴充第 3 期計畫，以提升產業界在投資或技術移轉過程中對智慧財產的處理能力，促進本國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並加速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運用未來黃金十年，建立台灣成為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國際創新研發基地，早日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

面對業界必然面對國際化之投資評估、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等問題，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辦本計畫，以專題研習方式，選派學員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及提升業界面對上述問題之國際處理能力。

一、目的

提供 MMOT 歷屆學員（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 99-101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對日本或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有業務關係，或對其發展有興趣者，增加研習/考察的機會。

二、國外培訓訓練方式

1.課程訓練：分為「日本(D)」及「中國大陸(E)」之進階專題，課程內容暫訂如第[3-5]頁，專題錄取人數將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2.期限：約1週，出國前將先進行集中講習及分組（暫訂於6月15日舉行集訓會議）。

3.經費補助：

(1)政府補助：

參加「日本(D)」或「中國大陸(E)」課程，政府不補助來回機票，僅補助學雜費、集體參訪活動費、講義費。

(2)廠商出資：

參加「日本(D)」或「中國大陸(E)」課程，廠商出資學員赴日本/中國大陸之來回機票費；學員的人事費（薪資）、生活費（由執行單位統籌安排團體住宿地點於學校或旅館，並配合團進團出，住宿費用由廠商/學員負擔。生活費含學員個人之食、衣、住、行等，預估日本課程每日平均約100美元，中國大陸課程每日平均約65美元，實際經費依參加國外培訓課程的國情而定）。

4.受訓期間及完成後之權利義務：

- ✓受訓期間配合蒐集相關廠商資訊，為其機構建立廠商之 networking，並協助其往來/合作廠商之參訪。
- ✓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3,000字之心得報告予執行單位（含心得、對工作之整體效益及建議）。
- ✓協助或參與美國課程(ABC)之學員撰寫專題論文，並配合於成果發表會（暫訂於102年11月或12月舉行）時報告發表。
- ✓學員得應補助經費之機構需要，於培訓計畫結束2年內，作為企業輔導，提供政策建言等諮詢角色。
- ✓上課時數達95%之學員將授予結業證明。
- ✓學員學習績效不佳，經委辦及執行單位同意，得以退訓。

三、報名資格

✓對象：已從事或將即投入生技、資訊、光電、通訊、材料、綠能、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與節能民生產業之研發、製造與科技服務機構（如法律、會計、財務金融、財稅、評價等）之人員。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執行人員。

—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設立，且財務健全，有研究發展組織或功能之製造業與服務業。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設立目的為從事科技產業研發者。

✓資格：任職於上述機構之人員，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受過本計畫（89年至101年）相關進修班結業之學員，且未曾參加過本計畫日本(D)、中國大陸(E)課程者。

✓審核其它要件：

—參加日本(D)課程者之英語語文能力：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唸書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參加中國大陸課程者免附，上課以中文為主。

四、報名及收件截止日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前，將正式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寄至指定地點（以郵戳為憑）；另並請配合上網完成相關個人報名資料上傳（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mmot.org.tw/>；開放上傳時間：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晚上 12:00 止）。

五、報名書面資料寄送方式

報名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1 號 3 樓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朱小姐收」。

報名書面資料須檢附以下資料：

1.報名表 1 份（如第[3-6]至[3-7]頁的附件五，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於「報名個資使用同意書」簽名，郵寄正本至本會）及報名表所需之下述文件：

(1)英語語文能力證明：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唸書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

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

(2)請附上 MMOT 修業證明影本（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 99-101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二吋相片 2 張（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其中 1 張貼於報名表上）

未備齊上述 1-3 之文件者不予錄取。

4.個人現職工作名片 1 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第 1 頁）

5.其他相關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通過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證明、產業科技獎證明、推薦信等）

六、評選原則

1.形式要件：報名繳交文件需齊全。

2.學經歷（學位、職位、服務單位等）、自傳及報考動機，其內容須與科技研發、管理或服務相關。

3.地區、專題分配，將考量成團規模經濟。

4.推薦廠商若參與經濟部「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或為產業科技獎得主等優先錄取。

七、錄取名單公告：

暫訂 102 年 4 月 1 日。除網站公告外，並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

八、聯絡：

E-Mail：mmot@mmot.org.tw

傳真：(02)8911-2005

朱小姐：(02)8911-2003 轉 201

本培訓班網址參考：<http://www.mmot.org.tw/>

89-101 年度成果發表會論文歡迎下載：

http://www.mmot.org.tw:8080/mmot/all_achievements

進階班：國外專題（日本(D)、中國大陸(E)）

研習課程規劃(暫訂)

	專題	地點/合作單位	主要議題	日期
D	日本：智慧財產、技移轉及投資評估	日本/東京大學	● 日本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 ● 日本著作權法與案例 ● 日本技術授權、協商與移轉 ● 日本智慧財產實務與戰略論壇 ● 公司參訪	8/23~8/30
E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技術移轉及投資評估	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戰略 ● 中國專利法及相關判例 ● 中國商標法及相關判例 ● 中國版權法及軟體知識產權保護 ● 公司參訪	9/1~9/7

102 年度經濟部
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後續擴充第 3 期)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國外專題 (日本(D)、中國大陸(E)) 研習班報名表

(本報名表請先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後列印，並於「報名個資使用同意書」簽名，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詳見第[3-3]至[3-4]頁)郵寄至本會。)

國外專題課程		☐ D 日本 ☐ E 中國大陸 ☐ D 日本+E 中國大陸 詳見第[3-5]頁課程規劃，請依志願填寫 1~3，1 為第一志願，3 為最後志願。		請貼兩吋 大頭照片				
本計畫學員 期別及班別		曾受過 89-96 年「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97-98 年「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 99-101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訓練結業之學員 期別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99 ☐ 100 ☐ 101 班別 ☐ 台北班 ☐ 新竹班 ☐ 高雄班 ☐ 國外班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	(與護照同)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與傳真				
聯絡地址		☐ 公司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 住家 (請寫 5 碼郵遞區號)		手機： Tel： Fax：				
永久聯絡之 E-Mail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服務機構 全名		技術產業別 ☐ 生技 ☐ 資訊 ☐ 半導體 ☐ 光電 ☐ 通訊 ☐ 綠能 ☐ 化工 ☐ 製造 ☐ 服務 ☐ 數位內容 ☐ 文化創意 ☐ 法人機構 ☐ 教育 ☐ 其它		機構規模 ☐ 大型企業 ☐ 中小企業 ☐ 小型企業		機構員工數 ☐ 200 人以上 ☐ 200 人以下 ☐ 50 人以下		
服務部門		現任 職位		到職日		部屬 人數		
個人工作 內容簡述		(100 字以內)						
企業與本計畫 之關聯		(如屬傳統產業/教育/服務業，敬請說明企業未來發展與本計畫之關聯情形，如即將投入高科技產業或執行政府專科技術…)						

大學 以上 (含) 學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畢業學校		系所		起迄年月
重要 經歷 (由近 至遠填 寫)	服務公司	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摘要	起迄時間
工作總年資		年 月			
參加日本(D)課程者之英文程度說明		(如 TOEFL 成績證明(舊制托福(PBT)550 分以上、新制托福(IBT)8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213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者,或曾在國外唸書取得學位者請附修業證明。若無前述之資料,請說明英文能力與程度,若有相關資料佐證請一併附上。參加中國大陸課程者免附。)			
重要論著、發明或曾受特殊榮譽摘要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自傳(個人簡介)		(10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		(如:希望從受訓中學到什麼。300 字以內)			
其他		(100 字以內)			

報名個資使用同意書

5. 本人所附之報名表僅供經濟部「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相關執行單位業務使用。
6. 本人所提供之報名個人資料,如經檢舉或本校發現有不實、冒用或盜用之情形,經查證屬實,本計畫得取消本人報名資格。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且完成親筆簽名如下:此致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報 名 人 簽 名	(請務必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